单位（盖章）：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执法类别 | 执法主体 | 承办机构 | 执法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项目 | 子项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 | 部委规章 | 政府规章 | 规范性文件 | 法定时限 | 承诺时限 |
| 1 | 2100-J-00100-140400 |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 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行为的行政检查 |  | 行政检查 |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 企业、个人 |  |  |  |  |
|  2 | 2100-J-00400-140400 | 对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的行政检查 |  | 行政检查 |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 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第三十八条 |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 |  |  |  |  |
| 3 | 2100-J-01600-140400 | 对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 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行为的行政检查 |  | 行政检查 |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 第十二条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 |  |  |  |  |
| 4 | 2100-J-03800-140400 |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行为的行政检查 |  | 行政检查 |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 第十二条  第四十条 |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 |  |  |  |  |
| 5 | 2100-J-04200-140400 | 对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行政检查 |  | 行政检查 |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 第二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 |  |  |  |  |
|  6 | 2100-J-02600-140400 | 对未经河道主管部门会同航道主管部门批准，或不按照批准的水域范围和作业方式在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泥土、开采砂金、堆放材料行为的行政检查 |  | 行政检查 |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9号） 第三十条第二款 第三十八条第四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45号）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 单位、个人 |  |  |  |  |

单位（盖章）：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执法类别 | 执法主体 | 承办机构 | 执法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项目 | 子项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 | 部委规章 | 政府规章 | 规范性文件 | 法定时限 | 承诺时限 |
| 7 | 2100-J-05300-140400 | 对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行为的行政检查 |  | 行政 检查 |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9号）第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 单位、个人 |  |  |  |  |
| 8 |  | 对水路运输市场的行政检查 |  | 行政 检查 |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四条、第五条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  |  |  |
| 9 | 2100-J-04400-140400 | 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  | 行政检查 |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1.《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7号）第十六条 |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 |  |  |  |  |
| 10 |  | 对船员注册、任职资格、履行职责、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以及船员用人单位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  | 行政检查 |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四十条 | 单位、个人 |  |  |  |  |
| 11 |  | 对船员服务簿必须携带证件有效性，船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的行政检查 |  | 行政检查 |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四十一条 | 个人 |  |  |  |  |
| 12 |  | 对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行政检查 |  | 行政检查 |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 第四十一条 | 单位 |  |  |  |  |

单位（盖章）：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执法类别 | 执法主体 | 承办机构 | 执法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项目 | 子项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 | 部委规章 | 政府规章 | 规范性文件 | 法定时限 | 承诺时限 |
|  13 |  | 对老旧运输船舶的行政检查 |  | 行政检查 |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1.《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3号）第三十三条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  |  |  |
| 14 | 2100-J-01800-140400 | 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人员从业行为的行政检查 |  | 行政检查 |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五十八条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第五十二条 | 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人员 |  |  |  |  |
| 15 | 2100-J-02000-140400 | 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  | 行政检查 |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五十八条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第五十一条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者 |  |  |  |  |
|  16 | 2100-J-01400-140400 | 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人员从业资格证的行政检查 |  | 行政检查 |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五十八条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7号）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 | 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人员 |  |  |  |  |
| 17 | 2100-J-02200-140400 | 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行政检查 |  | 行政检查 |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五十八条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7号） 第三十六条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 |  |  |  |  |
| 18 | 2100-J-01900-140400 | 对监理企业及监理现场工作的行政检查 |  | 行政检查 |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1.《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2号） 第二十五条 | 单位、个人 |  |  |  |  |

单位（盖章）：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执法类别 | 执法主体 | 承办机构 | 执法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项目 | 子项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 | 部委规章 | 政府规章 | 规范性文件 | 法定时限 | 承诺时限 |
| 19 | 2100-J-02300-140400 |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行为的行政检查 |  | 行政检查 |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1.《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 |  |  |  |  |
|  20 | 2100-J-03100-140400 | 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行政检查 |  | 行政检查 |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1.《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二条 |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 |  |  |  |  |
| 21 | 2100-J-04000-140400 |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的行政检查 |  | 行政检查 |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1.《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二十八条 |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从业单位 |  |  |  |  |
| 22 |  | 对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行为的行政检查 |  | 行政检查 |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条 | 企业、公民 |  |  |  |  |
| 23 | 2100-J-03900-140400 | 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  | 行政检查 |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五十八条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第八十二条 第八十四条 第八十八条 | 客运经营者 |  |  |  |  |
| 24 |  | 对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公路路口和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行政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五十八条2.《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三条 | 法人、自然人 |  |  |  |  |

单位（盖章）：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执法类别 | 执法主体 | 承办机构 | 执法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项目 | 子项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 | 部委规章 | 政府规章 | 规范性文件 | 法定时限 | 承诺时限 |
| 25 | 2100-J-03700-140400 |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  | 行政检查 |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22年第42号）第二十九条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  |  |  |  |
| 26 | 2100-J-04600-140400 |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  | 行政检查 |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四十条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  |  |  |
| 27 | 2100-J-05100-140400 |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的行政检查 |  | 行政检查 |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第四十一条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  |  |  |  |
| 28 |  | 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  | 行政检查 |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五十八条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 第四十九条 | 企业、个人 |  |  |  |  |

单位（盖章）：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执法类别 | 执法主体 | 承办机构 | 执法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项目 | 子项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 | 部委规章 | 政府规章 | 规范性文件 | 法定时限 | 承诺时限 |
| 29 |  |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  | 行政检查 |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五十八条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 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七条 | 企业 |  |  |  |  |
| 30 |  | 对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  | 行政检查 |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五十八条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 企业 |  |  |  |  |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